附件1:

2022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要点

2022年，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思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、五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及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公园城市建设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引领，以打造黄河“几”字弯公园城市为目标，对标先进地区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，不断改进城市执法方式，提升城市精细化、智能化、法治化、人文化水平，以高品质的城市管理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坚持对标先进，提高城市治理效能。以创建文明典范城市为引导，对标一流、创新发展，让先进地区城市管理思想观念、制度做法在鄂尔多斯市生根落地。

1.抓标准化管理。借鉴成都市经验，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体系，以高标准、严要求促进城市品质和“颜值”提升。

2.抓示范引领。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行业系统工作亮点经验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先进典型经验，打造鄂尔多斯城市管理品牌。

3.抓协作配合。全面履行好综合执法职责，积极推动部门联合执法，加紧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。

二、坚持补短板促长效，打造高颜值城市环境。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引导，积极推动城市体检工作，促进城市市容环境提档升级。

4.抓好创城创卫专项工作。持续开展整治，把创建要求覆盖到各个空间、各个领域。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，分块管理、责任到人，确保不漏项、不失分。强化督查通报制度，及时编印工作专报，以查促干、以查促变，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。

5.抓好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。加大“十乱”行为巡查执法力度，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、井然有序。适时组织开展流动商贩专项整治，保障市容秩序和食品安全。

6.积极推进河湖长制责任落实。确保建成区内河湖干净整洁、无新增建筑物。

7.抓好重大专项活动环境保障工作。围绕党的二十大、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、全区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，提早谋划，制定方案，加强主要路线、重要节点、重要活动场所、重要接待场所的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，全力以赴做好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和执法管理工作。

三、坚持科技赋能，大力推进城市智能体建设。让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“跑”起来，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8.发挥科技赋能乘数效应。加紧推进“互联网＋城市管理”治理模式，积极推动建筑工地监控探头建设、二维码数据管理系统，提高城市管理的便捷度和准确性。

9.抓好系统集成运用。完善智慧城市管理一体化建设，优化系统软硬件，推动平台联动平稳运行，确保系统顺畅高效流转案件，发挥好系统考评监督功能。

四、坚持依法行政，不断优化行业系统营商环境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，做到权由法定、程序正当，促进执法过程阳光化，提高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10.健全城市管理政策法规体系。完善行业执法办案流程，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，公开公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规则标准。开展《鄂尔多斯市停车场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工作。

11.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认真抓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规范和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将执法信息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信息，实现所有立案案件9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，杜绝选择性执法、执法不公现象出现。

12.实施更有温度的执法。进一步规范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推行有包容性的城市管理执法措施，年底前建立免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，坚决杜绝野蛮、粗暴执法行为。部分履行许可职能的旗区执法局，要持续深化“四办”工作。

13.狠抓执法队伍建设。扎实推进“强转树”专项行动，分层分批完成对全市执法人员的轮训工作。持续开展队容风纪暗访。

14.积极打造最优法治环境。加强普法宣传，打造线上线下普法阵地，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加强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，提高城管执法办案质量水平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年内市局出庭应诉率争取达到100%。

五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在服务民生上齐心发力。持之以恒推行“721工作法”，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城市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，以解决群众身边小问题撬动城市环境大变化，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15.聚力解决占道经营问题。督促指导各旗区合理设置流动商贩疏导摊点，助力“六保六稳”，维护城市繁荣。

16.聚力解决停车难问题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公共停车场立法调研工作，合理增划补划停车泊位，推动收费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和错时免费开放。

17.加大房地产执法监察力度。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商品房违规预售、一房二卖、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18.聚力解决市民群众反映诉求。高质量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，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，认真做好12345热线办理工作，大力推动“接诉即办”工作，年内力争解决率达100%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坚持统筹推进，筑牢行业系统安全稳定防线。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工作，做实城市管理领域风险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措施，确保行业系统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。

19.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要节点、特殊气候时节，组织开展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、工地围挡等城管所辖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20.扎实做好行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积极推动疫苗接种工作，为全市防控工作贡献力量。

21.持续推进“两违”专项清查。加大违建治理力度。

22.继续深化行业系统扫黑除恶工作。及时查办上级交办线索，消除行业系统乱象。

七、坚持共治共享，凝聚城市管理事业发展合力。城市是我家，管理靠大家。我们要以共享引领共管、以共管推动共享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治理，构建多元共治、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。

23.加强城市管理宣传。积极构建市旗联动的信息发布体系，围绕重点工作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开展政策信息解读，深度挖掘城管系统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讲述好城管故事，展示好城管形象。年内，启动全市第三届最美城管人评选活动。

24.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。发挥“两微一端”在舆论引领、宣传发动、服务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激发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热情。

25.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。大力塑造相互尊重、相互宽容、相互帮助的城市精神文化，营造共生共存、共建共享、和谐发展的社会氛围。

八、坚持党建引领，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。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，必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。

26.强化政治建设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全局中思考、大局下行动。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加强和改进行业系统民族工作，抓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，增强行业系统应对风险能力。

27.强化基层基础。加强干部梯队建设，抓好干部培训工作，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。要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要强化行业党建品牌建设，围绕“城管服务惠万家”健全党建品牌体系，切实做到以党建推进发展、以发展检验党建。

28.加强机关绩效管理。严格执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强财务支出监督检查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完善优化采购程序。全面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，提高公开工作水平。认真抓好机要保密工作，积极推进内网建设。扎实做好驻村帮扶、档案管理、应急值班、工青团妇等各项工作。

九、惩防并举，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、市纪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巩固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29.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，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30.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，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不断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、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，做到管好关键人、管到关键处、管住关键事、管在关键时。积极配合市纪监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，查办违纪违规案件。

31.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职能作用。抓好任前廉政谈话、日常廉政提醒，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组织谈话提醒。

32.狠抓纪律作风建设。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自觉抵制腐败，增强执行能力和群众满意度。守住纪律规矩红线底线，严格依法行政、秉公用权、谨慎用权、干净用权。领导干部要带头约束自己，严格家教家风，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决不让特权行为滋长蔓延。

33.加强廉政教育。深入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，大力弘扬廉洁自律新风正气。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评议考核制度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评议内容接受党员评议。